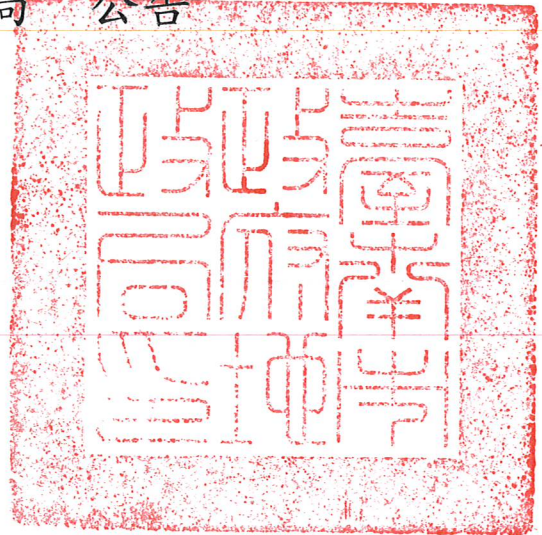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41302656A號
附件：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本市辦竣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局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國有之土地標示、原登記名義人、囑託登記完畢日期及第2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14年10月1日至115年1月2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局設立於臺灣銀行臺南分行之臺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155號。
- 五、得申請發還原登記名義人全部權利範圍之土地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還。申請發還之土地，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囑託登記為權利人所有。
- 七、如有地籍清理第15條之1第1項所列無法發還之情事，本局將依該土地最後一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

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知應收利息發給權利人土地價金。但該土地因不可抗力滅失致無法發還者，不發給價金。

八、相關資料得至本局網站-地籍地權登記專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項下查詢下載。

局長陳淑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代為標售土地經二次標售未決標囑託登記國有土地清冊

列印日期:114年08月15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 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 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DF080000378	下營區	營和段	0582-0000	885.06	洪傳和		1/19	1140829	1,485,969	114-01-002
DF080000379	下營區	營和段	0582-0000	885.06	洪知		1/19	1140829	1,485,969	114-01-003
DF080000382	下營區	營和段	0582-0000	885.06	洪知高		1/19	1140829	1,485,969	114-01-004
DF080000384	下營區	營和段	0582-0000	885.06	洪雄		1/19	1140829	1,485,969	114-01-005
DF080000548	下營區	營和段	0582-0000	885.06	洪搖		1/19	1140829	1,485,969	114-01-006
DF080000549	下營區	營和段	0582-0000	885.06	洪全		1/19	1140829	1,485,969	114-01-007
DF080000551	下營區	營和段	0582-0000	885.06	洪甲乙		1/19	1140829	1,485,969	114-01-008

